

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進修研究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**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、充實自己、吸收新知、儲備教育專業人才、提升教育品質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在進修辦法」及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。
- 第三條**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，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，其方式如左：
- 一、參加研習、實習、考察。
 - 二、進修學分、學位、取得他科教師登記學程。
 - 三、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。
- 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、課程與教材發展、教學評鑑、學校行政、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。
- 第三條** 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進修、研習活動，經本校指派之人員，非有正當理由，應按時出席，全程參加。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進修、研習活動，相關科目或全體教職員工，非有正當理由，應一律參加。
- 前項進修、研習活動無故不到者，經查屬實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函，依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四條** 申請進修之資格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相關程序申請參加進修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。
 - 二、任職本校教師達二年以上者，經校長核准，得於每年寒暑假期間，或週末假日申請參加由政府所舉辦之各項長短期進修班。
 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服務屆滿三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參加進修其他學位、學分班，依現行規定經由學校推薦或同意後，自行報考。
 - 四、本校職員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相關程序申請參加進修學分或學位。
- 第五條** 在職進修條件：
- 教職員工進修系所，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，教職員工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五，職員人數百分之五為限，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，以進修學士或碩士者為優。但參加公餘進修者，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- 第六條** 考取學校後，優先就讀排序方式：
- 依當年度報備在職進修同仁之報考學程、年資(服務年資、在本校現職年資)、抽籤分三階段，逐一比較排序。
- 第一階段：依報考學程：報考學士優先、碩士次之、博士最後。
- 第二階段：當報考學程相同時，依年資多寡排序(服務年資佔 40%，在本校現職年資佔 60%)
- 第三階段：當報考學程及年資亦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若當年度錄取人數超出該年度名額，無法前往就讀但向報考學校辦理保留錄取資格一年者，至次年度優先前往就讀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
第七條 在職進修人員義務：

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，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，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。除留職停薪進修外，寒暑假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，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
參加進修教師回校後，至少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，方能申請離職。

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，不得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報經校長核准再進修者，應填具保證書，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
第八條 申請進修之程序：

申請進修教職員工應於進修開課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，逕向校長呈報經校長核准後，分別向主管單位、教務處、主計室及人事室報備。申請進修，不得影響平時、寒暑期教學課程、辦公時間或工作時間，並經單位主管 同意後，呈請校長核准。

一、教職員參加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。如須延長，須經校長同意並以一年為限。

二、教職員參加部份平時、寒暑期教學課程、辦公時間或工作時間進學分或學位，須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。

三、職員利用辦公時間或工作時間進修學分或學位，以事假處理，並按日扣薪。

第九條 報考前未依本要點之程序經學校事先核准，或報考後未依本辦法之程序經學校事後核准，擅自利用平時、寒暑期教學課程、工作時間或辦公時間進修者，以本校教職員出勤及差假辦法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條 由本校遴選參加者，其應繳交之費用，由本校視實際情形全額或部份補助，如係個人呈請核准進修者，概由進修教師本人自行負擔。

第十一條 進修期間如逢上課日，得視為公假，若因而延誤本校教學進度，應自行覓時補足之，不得請求校方派人代課。

第十二條 教職員參加與其教學或職務有關知能之進修，修得學分、學位或資格者，依照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或 相關規定改敘薪級。.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